**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预算公开报告**

2022年5月2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0.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所属单位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人民防空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贯彻落实人民防空建设标准。拟定全盟人民防空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盟人民防空方案编制管理，并组织实施。

3、组织拟定全盟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规划、建设、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4、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职责。

5、负责全盟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城市和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贯彻人民防空要求的执行。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综合开发利用。组织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

6、指导城市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和管理。参与执行防灾救灾应急支援任务。组织人民防空演练演习。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7、负责全盟人民防空信息化和通信警报建设管理。负责全盟人民防空信息系统项目的审核。指导全盟人民防空信息化平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利用人民防空信息网络、通信警报设施为平时抢险救灾支援服务。

8、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编制重要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和实施计划。监督检查、指导协调重要目标防护管理工作。指导重要目标单位落实防护要求。

9、负责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的筹集和管理，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

10、负责战时人民防空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综合协调。

11、完成盟委、行署、锡林郭勒军分区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人民防空办公室单位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人民防空办公室所属单位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人民防空办公室本级内设四个职能科室，分别为综合科、战备建设科、工程科、计划财务保障科。行政编制12人，实有公务员10人，工勤人员2人。退休人员12人，遗属1人。

1. **2022年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不公开人防经费预决算信息的通知》(国人防〔2012〕538号)要求，“人防是国防的组成部分，人防经费属于国防经费范畴是国家秘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规定，人防经费预决算信息不属于公开项”。因此，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人防办只公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信息。

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不予公开。

（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不予公开。

（二）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不予公开。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不予公开。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不予公开。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49万元，增长16.3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15万元，增长0.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15 万元，增长0.75 %。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盟本级预算核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15万元。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不予公开。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不予公开。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不予公开。

四、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 ：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员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智敏 联系电话：04798235703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12张表以分表形式按系统要求上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以总表形式上传。